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6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沈信宏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首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麗玲

訴訟代理人 林忠義

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勞訴字第169號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5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2月11日即送達於上訴人及被上訴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卷第230-1頁）。上訴期間自送達判決翌日起，並扣除在途期間，算至113年1月2日即已確定，有試算表可按，而上訴人遲至113年1月5日始行提起上訴，已逾法定期間，依上說明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王思穎